

2007 年第 227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古物及古蹟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第 2 號) 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3(1) 條於
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現宣布以下為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廈村市地段第 44 號及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722 號稱為鄧氏宗祠的建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於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691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及
- (b) 在上述土地上的所有其他建築物 (但不包括該圖則上加上黑色斜線所顯示的地方上的構築物)。

發展局局長
林鄭月娥

2007 年 11 月 15 日

註 釋

本公告宣布位於新界元朗廈村的稱為鄧氏宗祠的建築物及鄰接土地以及若干其他建築物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所指的歷史建築物。